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亡字第1號

聲　請　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莊換為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失蹤人莊換（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失蹤前設籍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二、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三、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符合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莊桃來同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莊桃來於民國49年11月11日死亡，失蹤人莊換為莊桃來之養女即其繼承人，而依莊換之手抄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民國41年8月27日遷出行方不明戶長代為遷出註銷」等情，堪認莊換於該時起已失

蹤，且遲至51年8月27日失蹤已逾10年，聲請人就上開土地已於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利害關係人，為此聲請宣告莊換死亡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稱莊換失蹤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莊換、莊桃來之手抄謄本為證，又莊換於41年8月27日行方不明註銷戶籍後，即無後續戶籍登記資料，有臺北○○○○○○○○○○115年3月12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156001467號函文在卷可稽。而莊換除上開記載外，別無其他戶籍資訊可供確認生死，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查詢其他相關資訊，可認莊換至遲於47年8月27日起即已失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莊換失蹤已逾法定期間等情為真正，其聲請核與首開條文相符，應予准許。

四、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陳報期間，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亦有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可參。查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莊換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本院自應依上揭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定本件之陳報期間為6個月，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楊珮琳